

#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乐卫发〔2020〕93号

##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2+4”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直属各单位，各民营医院，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2+4”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温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实施方案》（温卫发〔2020〕149号）和乐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乐清市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安委〔2020〕8号）、《乐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乐清市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乐安委〔2020〕10号）精神，特制定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三个地”的政治自觉，对标“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以“2+4”（2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4指消防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粉尘危害专项整治、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工程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盯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以卫生健康行业安全为全市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在全市卫健系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卫生健康工作的全过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不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形成平稳有序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到 2022 年底在职职工安全知识培训率达 100%，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自查率 100%，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达 100%。

## 三、主要任务

全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分为“一贯彻一落实”2 个专题和“三整治一建设”4 个方面的落实落地。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实际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二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积极学习行业主要媒体在报刊、网站、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平台专题专栏推出的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行业氛围。

**三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监管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二）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严格推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三是**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有针对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定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人、明确整改的时限和措施，及时推动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列出规划、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到位。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四是**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大安全投入。**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

**（三）消防安全整治。**一是**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消控室、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电动自行车等进行重点检查，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任到人，列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形成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等一系列闭环管理。综合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建立定期维保检测制度，不具备自主维保检测

能力的高层建筑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进行维保检测。要定期对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专家论证会、技术评估等形式，督促隐患问题整改，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

**二是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督促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版）》，强化《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的应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是加强消防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督促医疗卫生机构确保消防投入，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淘汰老旧设施、设备。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火灾预警和防控能力。

**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分批次、分类别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单位全体员工等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轮岗培训等要求，职工受训率达到100%，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2020年，全面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有序推动三年整治行动，督办整改一批重点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突出问题有效整改，建立完善管理机制；2022年，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制定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二是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购买、储存、使用、运输、操作、废弃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监督。

2020年，全面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办整改一批重点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突出问题有效整改，建立完善管理机制；2022年，优化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

**（五）粉尘危害专项整治。**一是**推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开展矿山、冶金等行业领域的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粉尘危害防控作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的宣传重点，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工作，摸清尘肺病高发行业领域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情况。重点对矿山行业领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按照尘肺病攻坚行动和矿山、冶金行业领域尘毒危害治理工作要求，推动用人单位对粉尘危害严重的环节和岗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开展专项治理。二是**完成矿山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全覆盖。**在尘肺病攻坚行动的基础上，采取分级分类管理的方法，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治理不达标，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超标用人单位的指导帮扶和监督管理的力度，推动其继续开展粉尘危害治理工作。严格依法查处粉尘超标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三是**进一步巩固粉尘危害治理成果。**积极推动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

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工作，全面提升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水平。认真评估和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查找不足，充分借鉴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经验做法，建立科学、长效的职业病危害治理体系。2020年，全面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办整改一批重点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突出问题有效整改，建立完善管理机制；2022年，优化提升粉尘危害治理水平。

（六）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装备配备，保障执法需要。强化对监督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执法能力培训。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等监督信息化建设，依靠科技补充人力的不足，提升监督效能。继续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行动。2020年，分析相关工作瓶颈问题，制定三年素养提升计划；2021年，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建立健全成长机制；2022年，优化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水平。

详见《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责任分工及进度控制表》（附件1）。

####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9月-10月10日）。下发《乐清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10-12月）。各单位对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对水、电、煤、气以及建筑工地，特别是火灾隐患、危化

品管理等的检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进行动态更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整治措施，保障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单位于2020年、2021年、2022年的10月30日前报《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附件2）；2022年10月15日前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

联系人：陈景贝；联系电话：61882126；钉钉：13587760953；邮箱：63686851@qq.com。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必须全面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卫健局成立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各单位要相应成立组织，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整改落实。市卫健局将根据温州市卫健委和乐清市安委会要求并结合实际需求，对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二）周密部署安排。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实施方案部署，深入分析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规律特点，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列出任务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教育等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追责问责。对因专项整治工作失职渎职，引发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责任分工及进度控制表
- 2.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

附件 1

## 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责任分工及进度控制表

序号	任 务	牵头 科室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动员部署 9-10 月	排查整治 3、 4 季度		集中攻坚 2021 年 4 个季度				巩固提升 2022 年 4 个季度						
						3	4	1	2	3	4	1	2	3	4			
(一)	<b>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b>			2022 年 12 月														
1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不少于 1 次，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 100%覆盖。	局办 公室	局机 关各 科室、 各医 疗卫 生单 位	2022 年 12 月														
2	深入系统宣传贯彻，积极学习行业主要媒体在报刊、网站、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平台专题专栏推出的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行业氛围。落实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022 年 12 月														
3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2020 年 12 月前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2022 年 12 月														
(二)	<b>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b>			2022 年 12 月														
4	严格推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0 年 12 月前医疗卫生机构 100%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特别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局办 公室	各医 疗卫 生单 位	2022 年 12 月														

5	2020年12月前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颅脑严重损伤等危重伤员救治力度，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局医政科		2022年12月														
6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定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人、明确整改的时限和措施，及时推动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列出规划、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到位。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														
7	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大安全投入，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2020年12月前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2022年12月														
8	完成医疗公共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鉴定为危房的一律限期腾空防控，并推进治理改造工作。	局基建招标办		2021年12月														
(三)	<b>消防安全整治</b>																	
9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12月前完成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电动自行车等进行重点检查，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综合整治医疗卫生机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建立定期维保检测制度，不具备自主维保检测能力的高层建筑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进行维保检测。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局办公室	各医疗卫生单位	2022年12月														
10	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2020年12月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示范单位建设，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督促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版)》，强化《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管理指南》的应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基本建成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管理体系，开展标准化管理评估活动。			2022年12月														

11	加强消防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督促医疗机构确保消防投入，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淘汰老旧设施、设备。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火灾预警和防控能力。			2022年12月													
12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单位员工等开展消防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达到100%。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022年12月													
(四)	<b>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b>			2022年12月													
13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制定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完成医疗卫生机构危化品储存、使用环节规范化建设（2021年完成30%，2022年完成70%）。	办公室	局公卫科、局卫生应急办，各医疗卫生单位	2022年12月													
14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购买、储存、使用、运输、操作、废弃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监督。			2022年12月													
(五)	<b>粉尘危害专项整治</b>			2022年12月													
15	推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开展矿山、冶金等行业领域的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粉尘危害防控作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的宣传重点，加大宣传力度。			2022年12月													
16	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到2021年6月底，建立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企业清单；重点对矿山行业领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按照尘肺病攻坚行动和矿山、冶金行业领域尘毒危害治理工作要求，推动用人单位对粉尘危害严重的环节	局公卫科	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22年12月													

	和岗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开展专项治理。到2022年底，完成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17	完成矿山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全覆盖。在尘肺病攻坚行动的基础上，采取分级分类管理的方法，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治理不达标，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超标用人单位的指导帮扶和监督管理的力度，推动其继续开展粉尘危害治理工作。严格依法查处粉尘超标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			2022年12月														
18	巩固粉尘危害治理成果，积极推动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工作，全面提升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水平。认真评估和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查找不足，充分借鉴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经验做法，建立科学、长效的职业病危害治理体系。			2022年12月														
(六)	<b>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b>			2022年12月														
19	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装备配备，保障执法需要。强化对监督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执法能力培训。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等监督信息化建设，依靠科技补充人力的不足，提升监督效能。继续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行动。	公卫科	市卫生监督所	2022年12月														

附件 2

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4”工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

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问题隐患	整改制度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科室

注：请将此表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 10 月 30 日前报局办公室陈景贝钉钉、微信或邮箱：  
63686851@qq.com。

